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成立澳門大學本地及海外校友會指引

- (I) 有興趣組織校友會的校友可先與一些志趣相投的同學組織校友會籌委小組（以下簡稱“籌委小組”），並向有關學院或書院取得書面支持成立校友會。如需任何協助或查詢，可聯絡校友及發展辦公室。
- (II) 籌委小組須向校友及發展辦公室呈交下列文件以供大學批閱。
- i. 組織章程（章程應列明校友會成立宗旨、目的和角色等）
 - ii. 校友會名稱（請提供中文、英文或葡文，例子：澳門大學 (xxx) 校友會/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xxx) Alumni Association)
 - iii. 校友會名稱縮寫 (UM(xx)AA)
 - iv. 會徽（須參考有關使用“澳門大學”名稱及會徽之指引(附文(一))
 - v. 校友會行政成員名單（必須為澳門大學畢業生）
 - vi. 學院或書院取得書面支持成立校友會
 - vii. 成立校友會意向書（須註明申請使用“澳門大學”的稱號）
- (III) 在獲得澳門大學同意並允許使用其稱號後，籌委小組核心成員方可向當地的政府部門申請登記成立校友會，並確保使用之名稱未曾用作任何登記。(註：澳門大學保留隨時撤回使用“澳門大學”稱號的權利)
- (IV) 完成有關登記手續後，校友會須填妥由校友及發展辦公室發出之“校友會登記表格”及連同有關成立校友會之註冊費單據、已確認的組織章程及架構副本、成員名單及會徽(電腦檔)交給校友及發展辦公室作記錄。辦公室會將校友會名稱及聯絡資料上載至其官方網頁。
- (V) 最後，校方重點要求已登記之校友會於當地銀行開設一個以校友會名義的銀行帳戶以處理日常收取之會員會費、捐贈及支付之費用，並委派兩名或以上的行政成員(不包括處理財務的秘書長)定期審查校友會的資金使用，並於年度會員大會作出財務報告。



澳門大學
UNIVERSIDADE DE MACAU
UNIVERSITY OF MACAU

附件(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4/2006 號行政命令
澳門大學章程

第五十五條

- 一、澳大具有使用其名稱及標誌的專有權。
- 二、如無澳大書面許可，任何組織、團體、商業場所或個人：
 - (一) 不得聲稱或裝作是澳大或其分校，或與澳大有任何關連，以誤導他人相信其身份；
 - (二) 不得使用“澳門大學”或類似“澳門大學”的稱號或標誌，以誤導他人相信其身份，使他人誤認其為澳大的分校或與澳大有任何關連。
- 三、如違反上款規定，違法者須負紀律或行政責任，但不影響可能須負的民事或刑事責任。